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8月10日公司股票以4.2元/股成交总股数为359,000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

2.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1. 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 1、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或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的股票。

核实对象：公司截至2015年8月10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等方式。

核实结论：

1、股票交易基本情况：本次股票交易均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欧阳伟以每股 4.2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9,000 股；公司股东郑云凤以每股 4.2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 股。

2、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或补充。

3、近期公共媒体没有报道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伟卖出公司股票 159,000 股。

2.2.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为交易各方自主投资行为，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以协议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

公告编号：2015-026

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